项目编号：WYGZ2022089



**1号实验楼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497629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4976300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4](#_Toc4976300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_Toc4976300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4](#_Toc49763003)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15](#_Toc4976300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4976300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我校皖南医学院1号实验楼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1号实验楼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22089;

（三）项目内容：对我校1号实验楼实验室实验台进行改造，主要内容是实验台、电路改造、水路改造等。详见项目需求。

（四）项目预算：89998.39元。

二、投标资质：

1.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5日下午5:00；

（二）报名方式：皖南医学院1号实验楼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WYGZ2022089）已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http://wnmc.youzhicai.com/）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

（三）招标文件获取：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下午2:3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下午2:3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2室；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赵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

七、备注

我校保留对报名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八、温馨提示

因学校防控要求，校外人员进校需填写《校外人员入校申请表》（附件）。请各投标单位如实填写，并于2022年10月28日17：00前将**手写签名扫描版**传至470242012@qq.com。未按时提交《校外人员入校申请表》的，后果自负。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2年10月17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1号实验楼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招标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项目工期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2.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2.6 | 现场踏勘 | 组织形式：集中踏勘。踏勘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点。联系人：郑老师，联系方式：0553-3932514 |
| 2.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8 | 磋商保证金 | / |
| 2.9 |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 / |
| 2.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1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开标条件：**递交响应提供下列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15 | 合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2.16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中标后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缴纳，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确认。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2.17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其他要求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我校不再接受任何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或其他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费率。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中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3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有效期截止后，中标单位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自主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3-39322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  合同主要条款

**皖南医学院1号实验楼实验室实验台 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皖南医学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建筑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1号实验楼实验室实验台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1号实验楼实验室实验台工程

（合同编号： ）

2.工程地点： 滨江校区1号实验楼

3.合同价： （小写： ）,其中含暂列金额 3916.41 元。

4.合同工期：工期 20 日历天，从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开始计算。因乙方原因推迟的按 500 元/天对其进行处罚（甲方原因除外，但需乙方书面提出，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推迟10天及以上甲方将发函警告乙方并没收其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如果有）；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工程量结算方式和依据**

1.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中标通知书、招标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变更签证单）及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等。

2.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元。施工结束并经过验收合格后，凭相关凭证（汇款凭证、维修改造工程验收表等）无息退还。

3.乙方须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应在开工后14日内提出，在规定时间后任何以施工图不详、工程量清单有误等理由提出的索赔要求将不予受理，视为投标报价的优惠，即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施工时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设计变更和甲方提出的变更调整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价八折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变更项目必须按《皖南医学院基建、修缮工程变更签证单》逐级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施工，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有合同款支付，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四、付款及审计**

1.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70 %；审计完成，乙方先将金额为终审价 3 %的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凭发票及质保金汇款凭证付至终审价的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2.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10%（不含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执行。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须达到 合格 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2.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处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未办理的隐蔽工程涉及的工程量不予认定。

3.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材料品牌范围及要求如下（详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参考品牌（供货商）范围** | **备注** |
| 1 | 电线、电缆 | 按图纸清单要求 | 远东、宝胜、绿宝 |  |
| 2 | 给排水管 | 按图纸清单要求 | 伟星、华亚、金德 |  |
| 3 | 开关、插座 | 按图纸清单要求 | 鸿雁、西门子、TCL |  |
| 4 | 实验台板 | 按技术要求 | Trespa TopLab®PLUS（千思板） |  |

备注：招标文件中规定品牌的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报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品牌及数量，没有签字确认的材料禁止使用、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

4.本工程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乙方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现场岗位管理与责任**

1.甲方需指派专人和乙方联系，并告知联系人联系方式。

2.甲方有义务协调、配合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3.乙方项目经理或授权委托人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 ），是甲方认可的现场负责人，该同志必须常驻现场，负责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项；甲方指定后勤管理处 郑逸凡 （联系方式： 13965158012）为该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结算办理及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事宜。

4.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花岗岩路面不能行车，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乙方负责按原样修复。

5.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每天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堆放有序并及时（每天）装袋运至校外。

6.施工用水用电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按实计费后缴纳至学校账户，无计量或没有缴纳水电费的按照工程结算终审价的千分之七在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八、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及时报学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

2.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详细的资料清单，验收合格后14日内提交两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变更签证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维修改造工程验收表、竣工图、水电费缴纳收据等），如延期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含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发函警告后7日内仍未提交的，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

3.乙方对所报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乙方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10日内一次性完善。

4.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后勤管理处会同使用部门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金，如再次出现问题，处理方式同前。

5.对于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问题，甲方将发函警告乙方，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建筑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3.本协议壹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 地址： |
| 邮编：241002 | 邮编： |
| 电话：0553-3932598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山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帐号： |

#  项目需求

我校1号实验楼实验室实验台工程，主要位于1号实验楼3楼及6楼，改造主要内容是实验台、电路改造、水路改造等。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1号实验楼实验室实验台工程

二、改造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中央台含试剂架及吊柜、边台及水槽：

1.台面：千思板。厚度13mm，边缘双层加厚至26mm，圆角修边处理。要求耐强酸强碱、防火、防水、防腐蚀、耐刮、耐高温、耐磨、耐抗击、不变形、无毒、易清洁。要求该板材是用木质纤维与酚醛树脂高温高压而成的；同时要求台面材质表面经过电子束固化 (EBC) 技术处理（丙烯酸甲酯）。

2.主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60\*40\*2.0mm方钢组成的C型骨架/O型骨架,模具冲压标准化连接件, 所有正面方钢管口必须用钢板满焊。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要求台体稳定性强, 承重250kg/㎡以上之荷重功能，附检测报告。

前后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60\*40\*2.0mm,表面喷涂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耐酸耐腐蚀.

底柜前托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25\*25\*2.0mm,表面喷涂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耐酸耐腐蚀.

钢材表面处理:冷轧钢板在制作完成后,在预处理中包括步骤:清洁剂、雾化剂喷涂;水冲洗;

钝化密封材料喷涂;预处理后的钢制品在干燥炉中干燥并冷却;冷却后的钢制品送到喷粉室中进行内外喷粉,其厚度最少为1.5mils;完成底层喷粉的钢制品马上送入高温恒温箱中进行研磨和化学处理,以适用于实验室环境使用。

3.箱体：所有箱体板采用优质防潮E1级18mm厚的三聚氰胺板；门板采用优质防潮E1级18mm厚的三聚氰胺板；

抽屉周边围板、底板采用优质防潮E1级18mm厚的三聚氰胺板；

箱体后背板为优质防潮E1级12mm双面三聚氰胺板可拆卸便于维修的活动背板，便于使用过程中检修水、电、气等管道；

层板采用优质防潮E1级18mm厚的三聚氰胺板;层板为活动的,可调节相对高度；箱体主体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

4.其他配件

封边条：台面板、门板、抽面板封边条厚度均为2mm。柜体及其它封边条厚度为1mm，所有板件均为光滑无毛刺全封边处理。热熔胶：应达到国家环保E1标准，封边胶封边后既防水又不易脱落，经久耐用，无有害气味。

铰链：采用合金铰链，开启110度。自闭式，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可开关十万次，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使用寿命长。

滑轨：采用双节自关轨，方便实验人员双手持物关闭抽屉，静音效果好，大抽屉采用优质三节承重轨道，开合平稳，承重力强；选用进口产品，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三节静音重型轨(宽度为45.7mm,厚度为12.7mm,壁厚1.2mm)，可承受45公斤的压力，模具成型，伸缩自如。

拉手：采用铝合金扣手或不锈钢拉手,ABS封口，美观,可在多方位开启门及抽屉。

锁：采用优质防撞断锁。

金属连接件：金属膨胀预埋连接件。

调节脚：专用ABS注塑，不锈钢螺杆，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30-50mm，防滑减震，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5.水槽台面、主框、箱体等全部同实验边台，

PP水槽（SAN-5101）：中央台水槽、边台水槽尺寸为（550×450×310）与实芯理化板台面一体化，台下托底式。pp水槽内壁光洁、耐酸碱、耐蚀、易清洁。下装PP材质防臭存水弯，具耐腐蚀、防堵塞功能沉淀式泻水弯头。下水过滤网为固定片式过滤网，不使用篮式可移动过滤网。

6.三口化验龙头选用实验室专用化验龙头，加厚铜质表面层经防腐烤漆处理，以防酸碱及防锈，其中上方一口可360度旋转，其开关阀门为精密陶瓷阀芯，出水口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用。

7.洗眼器例图。

安装前须提供样品或具体参数供使用部门确认，之后方可安装。如因施工单位擅自购买、安装导致需要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三、现场施工管理、付款及其他要求

1.承包人结合项目的特点，依据图纸和清单综合报价，如发现项目清单中有漏量、漏项的，请在开工时提出，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和使用部门功能要求。

2.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不确定尺寸等要及时与使用部门联系，得到后勤管理处工程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3.工程总报价含材料费（主材和辅材）、劳务费、搬运费（二次搬运及垂直运输费）、施工机械费、施工费或安装费、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综合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4.本工程工期为20个日历天，承包人若不能按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发包人原因除外，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依次类推，推迟10天完工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垃圾装袋外运，禁止高空抛物。

6.工程完工后，保洁维修改造全部地点，包括且不限于地面、墙面、门窗及玻璃上的油漆和灰尘，垃圾装袋下楼并外运，严禁使用电梯载运材料和建筑垃圾。

7.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发票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70%；余款待审计完成，乙方将金额为终审总造价3％的工程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后，甲方将按终审价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期两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一次性退还（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如在质保期内出现1次质量问题，则质保期顺延一年；出现2次质量问题则质保期顺延两年，以此类推。

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管理和质量问题，学校将视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8.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提交竣工资料贰份(项目决算、水电等图纸、改造竣工平面图、产品使用清单和说明、设备合格证、合格的检测报告等所有竣工资料),逾期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后果均有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9.计价规则：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决算时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价八折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10.工程主要材料规定品牌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参考品牌（供货商）范围** | **备注** |
| 1 | 电线、电缆 | 按图纸清单要求 | 远东、宝胜、绿宝 |  |
| 2 | 给排水管 | 按图纸清单要求 | 伟星、华亚、金德 |  |
| 3 | 开关、插座 | 按图纸清单要求 | 鸿雁、西门子、TCL |  |
| 4 | 实验台板 | 按技术要求 | Trespa TopLab®PLUS（千思板） |  |

注：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均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水电材料需要提供3C认证，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得分70分、技术得分3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保留小数2位。废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各项评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报价得分占总分70%,分值为70分。**

有效投标单位为在10家以内（含）的，各投标单位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分；超过10家的，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其余各投标单位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分（70分）：

报价得分＝基准分－|(投标人报价－平均报价）／平均报价|X 100 X B ;（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B取值方式为：

1）当投标人报价高于平均报价时，B取值为1.0；

2）当投标人报价低于平均报价时，B取值为0.5。

**2、技术得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3 | 组织机构齐全，人员配备合理得3分，有缺陷的酌情减分。 |
| 2 | 施工进度计划 | 3 | 总施工工期目标明确，关键节点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安排恰当、工序衔接合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得3分。不足的酌情减分。 |
| 3 |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 4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措施完善，按单位、分部和分项分解细化,具体明确，制度健全，能确保工程质量的，得4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酌情减分； |
| 4 | 材料品牌保证 | 4 | 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有材料品牌及规格、且是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品牌的，得4分；所列品牌不全的，按列的数量酌情给分，给分标准为3-1分；未列材料品牌或列出的品牌与招标文件要求均不相符得0分。 |
| 5 | 业 绩 | 9 | 投标单位自2019年10月1日至开标之日止承担**实验室**改造工程的业绩，且合同价大于5万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认定业绩的依据为施工合同，合同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用档案袋密封在开标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监督人员，以供评委核对，未提供原件的业绩为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上的时间为准。如施工合同中不能反映该工程包含**实验室**施工，则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否则业绩无效。） |
| 6 | 售后承诺 | 3 | 包括保修年限，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修及保障措施等，根据投标单位承诺情况由评委给予0-3分； |
| 7 | 踏勘现场 | 4 | 各投标单位按时踏勘现场，参加现场踏勘者得4分，没有参加者不得分，以踏勘现场签到表为准。 |

其他：如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名中标人进行递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签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资信证明文件**

**四、磋商函格式**

**五、清单报价明细表**

**六、施工方案**

**七、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皖南医学院1号实验楼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备注： |

注: 1、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2、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文件4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能说明响应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的彩页资料（或能佐证产品技术参数的其他宣传资料）（如有）

文件2 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皖南医学院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五、清单报价明细表（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六、施工方案（主要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等）**

**七、业绩、售后服务、所投主要产品品牌等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2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